附件3

2026年度南昌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采取诚信报考制度。报名时，遴选单位重点审查报考人员报考是否经过其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所提供材料是否符合遴选职位要求，是否有亲属在遴选单位（系统）工作。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遴选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

二、关于诚信报考问题

报考人员了解职位报考要求，能真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

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等，导致影响遴选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的界定问题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

四、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问题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到2026年11月底；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

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五、关于现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的认定问题

在现工作单位以公务员身份至今的连续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1月底。因机构改革所在单位更名或因组织原因转隶安置的，按同一单位认定。

南昌市范围内自2018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县（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划转安置在县（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且在编在岗，并在原参公单位已进行参照登记的工作人员，在现单位工作时间纳入计算范围。

六、关于职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时间问题

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除另有规定之外，均为2026年11月底。

七、关于报名表盖章问题

乡镇、县（区）直单位的公务员报考，主管部门意见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盖章。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问题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垂管单位中，在监狱、戒毒所、基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高速交警支队（含大队）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以及扶贫驻村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九、关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历的认定问题

以上四种情况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十、关于服务年限问题

1.2014年2月18日后考录乡镇机关的公务员应在乡镇机关服务满5年方可报考。

2.公检法司系统通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的公务员应满相应服务年限方可报考，其中培养为硕士、本科、专科学历等次的服务年限分别为5年、7年、9年。

3.公务员考录公告已明确服务年限的职位，应满服务年限方可报考。

十一、关于报考人员职务职级问题

报考人员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求，即遴选全过程中，报考人员职务职级不得高于报考职位要求的职务职级层级。

十二、关于选调生报考问题

限选调生报考的职位，选调生应符合遴选层级的规定，且基层锻炼期满。

十三、关于聘用制干部能否报考问题

不可以报考。

十四、关于任职试用期内能否遴选问题

报考人员在遴选全过程中，均不得处于任职试用期。

十五、关于市直机关直属机构、派驻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不可以报考。

十六、关于中央机关、省直机关驻昌单位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县（区）以下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七、关于国家级开发区和管理局人员报考问题

国家级开发区和管理局机关人员不可以报考；国家级开发区和管理局机关所属执法队伍、乡镇、街道符合条件人员可以报考。

十八、关于报考期间职级晋升问题

报考人员被确定为考察对象至办理转任手续期间，晋升职级的，取消遴选资格。

十九、关于报考期间调整工作单位问题

报考期间，报考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取消遴选资格。

二十、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26年11月30日之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对于最低学位要求为学士的职位，以研究生专业报考的考生，也必须同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专业设置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名前经遴选单位同意和市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二十一、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二十二、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遴选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有上述关系亲属在遴选单位（系统）工作的应如实报告。

二十三、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问题

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须在面试资格审查之前书面提出。遴选人员在遴选中弄虚作假或者面试资格审查通过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遴选的，由遴选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3 年内不得参加市直机关公开遴选。

二十四、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遴选实行差额考察，考察对象由遴选单位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考察后，各考察对象排名不分先后。遴选单位综合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拟遴选人选并告知遴选考生。考察对象的考试总成绩不作为确定遴选人选的唯一依据。

二十五、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笔试、面试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